

狮蚶政〔2021〕78号

石狮市蚶江镇人民政府关于开展 生产经营场所电气安全隐患和碎布废料 回收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村委会，镇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整治工作，消除火灾隐患，提高风险隐患意识，坚决预防遏制火灾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安排，决定在全镇范围内开展为期一个月的生产经营场所电气安全隐患和碎布废料回收行业排查专项整治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部署如下：

一、工作时间

2021年12月10日至2022年元月20日。

二、工作部署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12月20日前）。各村要于

12月20日前召开专题会议部署该项整治工作，制定整治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落实整治责任，广泛动员，统一认识，周密部署，营造良好的整治工作环境。

(二)排查阶段(2021年12月20日至2022年元月10日)。

一是摸排辖区生产经验场所，重点排查以下电气安全隐患：1.配电箱附近有杂物遮挡；2.电气设备周边存放易燃易爆品；3.电气设备、线路老化或裸露；4.配电箱内积灰尘，有杂物；5.配电箱内控制开关无标识；6.电线乱拉无固定；7.配电室及配电箱无警示标识。二是全面摸排辖区利用民房作为碎布废料回收点，登记造册，做到不漏报，对于存在消防隐患的，坚决予以取缔。

(三)整改验收阶段(2022年元月10日至2022年元月20日)。

各网格员要确保存在电气安全隐患问题的场所全部整改到位，对碎布废料回收点要求限期清理场所内乱堆放的碎布废料，消除安全隐患，并定期对以上场所进行“回头看”。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宣传。各村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宣传电气安全隐患的危害性、整治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要广泛发动群众通过各种渠道举报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场所的积极性。

(二)落实上报。各网格责任人于2022年元月20日前将《蚶江镇安全电气隐患排查表》、《蚶江镇碎布废料回收行业排查表》整改通知书、检查图片及时报送镇安办，届时将对未完成检查工

作的网格人员进行通报。

（三）加大执法。各工作片牵头、警务室配合对检查发现的电气安全隐患要督促场所做到闭环管理；对于存在重大消防隐患的碎布废料场所依法取缔，坚决防范因碎布废料场所引发的火宅事故。

附件：1.《蚶江镇电气安全隐患排查表》

2.《蚶江镇碎布废料回收行业排查表》

石狮市蚶江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蚶江镇电气安全隐患排查表

责任片区：

片负责人：

年 月 日

序号	被检查单位	地址	主要存在安全隐患	整改措施	检查人员 签名

附件 2

蚶江镇碎布废料回收行业排查表

责任片区：

片负责人：

年 月 日

序号	被检查单位	地址	主要存在安全隐患	整改措施	检查人员 签名

抄送：市安办、市消防大队。

蚶江镇党政办

2021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